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4 年度校園輔導列車系列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 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。

(二)本中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作業準則。

二、 辦理目的：

(一)擴大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的模式，提供到校輔導之便利性。

(二)透過各校辦理多元輔導、自我成長、紓壓實務之課程或團體工作坊，提升教師教學及輔導效能，協助教師自我身心覺察及資源統整，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、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三、 申請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市立幼兒園，以下稱各校）。

四、 申辦說明：

(一)各校均得申辦本系列活動之**講座鐘點費**補助。

(二)申辦類型：

1. 單次講座：當年度各校以申辦 1-2 場次、每場次以 2 小時為原則至多 3 小時。
2. 團體工作坊：當年度各校以申辦一個教師團體工作坊，其內容規劃以 3 至 6 場次，每場次至多 3 小時為原則；工作坊人數建議為 12-16 人，可招收跨校成員，如必要再依實際狀況進行增減，團體成員採開放或封閉依團體性質而定，接受跨校參與之工作坊得優先補助。

(三)活動主題規劃：各校由以下系列主題依需求擇 1 主題規劃「單次講座」或「團體工作坊」：

1. 情緒與壓力調適個案輔導實務
2. 人際關係模式個案輔導實務
3. 校園霸凌事件之處遇
4. 從家庭議題談學生偏差行為之處遇
5. 家暴目睹兒童個案輔導實務
6. 性平/性別議題個案輔導實務
7. 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事件之處遇
8. 師生衝突事件之處遇
9. 憂鬱症/自傷/自殺個案輔導實務
10. 拒學/懼學個案輔導實務
11. 3C 成癮個案輔導實務
12. 情感議題個案輔導實務
13. 教師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

(四) 研習經費

1. 本活動所需「講座鐘點費」由本中心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付，另教材費、交通費及雜支等其他費用由申請學校自行負擔。
2. 鐘點費支付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，各講座或工作坊帶領者之聘任，宜由對該主題有具體授課經驗之校外專家或學者等擔任，另應避免邀約本身負有業務宣導職責之各級公務機關人員（例如邀請自殺防治中心正式職員主講自殺防治等）。
3. 本計畫鐘點費之支付以直接滙入「授課講師」為受款人之帳戶方式辦理，以節省撥款之行政作業程序，各校不得先行墊付現金再以學校基金帳戶名義請款，故請務必確認受款人帳號之正確性。
4. 經本中心核定活動辦理經費後，申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辦理。

五、**辦理流程：**

NO	項目	說明及注意事項
1	函發實施計畫	● 申請計畫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函發
2	第 1 期申請 (3 月 21 日截止，4 月 10 日前核定)	● 擬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開辦之學校，請於 3 月 21 日前提出申請。 ● 先完成申請表(附件 2-1 或 2-2)內容及核章後，掃瞄成彩色 PDF 檔(檔名請註明**學校聯絡箱代碼-學校名稱-申請表**)。 ● 再填寫 Google 表單(參閱附件 1)，並夾帶已核章之申請表檔案後提交(請確認，**收到表單回覆**才算完成)。 ● 114 年度輔導列車(第 1 期)申請連結如下: https://forms.gle/k3e39yQd3PVjtFiEA
3	第 2 期申請 (5 月 30 日截止，6 月 20 日前核定)	● 擬於 114 年 7 月 1 日~11 月 21 日開辦之學校，請於 5 月 30 日完成上傳。 ● 申請作業方式同上。 ● 114 年度輔導列車(第 2 期)申請連結如下: https://forms.gle/BjkDnZssDSKV73Tz5

4	辦理活動	● **活動前** ① 研習開班申請：請於「研習屬性」欄指定勾選「教師研習中心委辦輔導列車」，其餘欄位請各校自行斟酌設定。 ② 製作領據：公立學校請自行**製作電子領據**給講座簽領，製作領據時，務必**將「主管機關」欄位修改為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」**；私校請來信承辦人索取紙本領據格式。 ③ 製作回饋表：請選取附件 3-1、3-2 中符合各校申請類別之檔案印製成紙本或製作成 Google 表單。 ● **活動中** ① 活動拍照 6-8 張：含主席致詞、講座講授半身近影、學員聽講或實務演練。 ② 結束時提醒研習員填寫回饋單。 ● **活動後** 請填寫 **114 輔導列車雲端表單**(參閱附件 5) https://forms.gle/RnZ9UiWxzB9RjTx76 並上傳**下列成果資料** ① 資料彙報檢核表（附件 4-1、4-2），完成核章後掃瞄成 PDF 檔 ② 活動照片 6 至 8 張電子檔（合成至一個 PDF 檔） ③ 授課簡報 PPT、PDF 或講義，無簡報或講義者請備講授大綱，以 A4 大小 1 頁為限。 ★電子領據請匯出 PDF 檔，因內含講座個資請寄 email 至 vf2086@gov.taipei，主旨寫 OO 學校輔導列車講座領據 ● 各場次最遲應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前辦理完成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參與本活動之教師得由各校核實核給研習時數。

七、其　　他：本實施計畫奉本中心主任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